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王家慶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3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19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130267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
附件：教育部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（19282059_1113026792_1_ATTACH1.pdf、
19282059_1113026792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第21條
之1、第21條之2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以
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03836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
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1月27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03836D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
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
組吳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2-87711970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濱江實中 1110210



QKAA1116000728